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八集

保險業法規



註冊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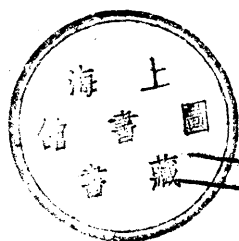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9120B

工商業主要法規

第八集

保險業法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保險法規彙編 目錄

保險法·····	一
保險業法·····	一六
保險業法施行法·····	三〇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二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三六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四九
重慶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五二

~~244915~~

保險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

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

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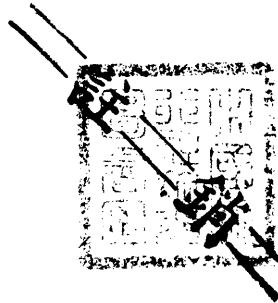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

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身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

險人繼承人受讓入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議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

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而發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

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

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

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道德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 為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該為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此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
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
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
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
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

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

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復保險

第四十四條 復保險爲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復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復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都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

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

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

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

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豁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

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備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

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

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

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

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

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

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

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

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

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據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施行法（尙未公布）

保險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爲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二 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銀錢業存款
- 二 信託存款
-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
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
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
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存現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
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支店或事務所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五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信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份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議決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

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

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

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

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 基金總額

五 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 公告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

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

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額總金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爲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

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爲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爲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爲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

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爲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

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

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成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自行退社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失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担任其出社前

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三、四、五、六、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順序處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

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

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

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

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

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

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遲延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合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瞞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
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察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

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備當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

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籍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

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牴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

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
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業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
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照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
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本法修正條文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兩萬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三萬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其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三、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

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

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一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金額在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度以內者均爲簡易人壽保險個人或團體均得投保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甲、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限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二) 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

(三) 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四) 終身付費保險

乙、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釐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爲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爲衰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被保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得拒賠款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手續費國幣壹圓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聲明書並將應繳手續費一并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并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且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投保聲明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并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人姓名生辰(年月日) 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并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并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并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被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類項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又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扣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按月繳納并索取正式收據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其中有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份起另行推算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併合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應發給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納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及其他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約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

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得按左列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付費期間為長

(二) 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增高保額亦不低於國幣五十元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國幣壹元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繳納保險費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國幣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其應納之手續費一元交付保險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聲請書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寫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寫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

第四十二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寫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

第四十三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寫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寫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

書

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寫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寫聲請書通知原保險局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

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繼承權時應依或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備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限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 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

政儲備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 受讓人爲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爲營利之組織

(二) 受讓人爲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備金匯業局核轉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

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應與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

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

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

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備金匯業局

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并備式

填具保險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 (簡稱保險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數額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受保人得

以領取保險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立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

核辦

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爲保存作爲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

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

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

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

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其繳半年或一年保費者除享受預繳保費之折扣外並可享有團體繳費九五扣之優待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扣徵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得互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整戰時貿易發展後方生產充實抗戰資源及保障農工礦業產品之安心運輸起見特准財政部撥付中央信託局資金壹千萬以壹千萬元專為辦理戰時運輸兵險業務之基金以貳千萬元專為辦理戰時陸地兵險業務之基金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得由中央信託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增撥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為推行戰時兵險業務特組織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審核戰時兵險業務及賠款事宜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戰時兵險範圍如左

(一) 戰時運輸兵險以在國內水陸運輸之左列六項保險標的為限其於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投保運輸兵險者應一律兼保普通運輸險或水險

(甲) 農產品

(乙) 礦產品

(丙) 工業製造品

(丁) 國際貿易物品

(戊) 運輸工具 (以在運輸途中而與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爲限)

(己) 運輸員工 (以在運輸期間而與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爲限其保額并得加以限制)

(二) 戰時陸地兵險之保險標的以存儲或坐落國內後方並與抗戰或民生有關之左列五種爲限其保額並得加以限制

(甲) 存棧貨品 (以上列第一項甲乙丙丁四款保險標的爲限)

(乙) 生磨工具 (包括投保工廠之機器設備與直接關係生產之廠房及設備等) 及必須儲存之原料

(丙) 建築物 (以下列四種爲限)

(一) 營業中倉庫工廠

(二) 經營商業之建築物

(三) 教育社會衛生交通事業之建築物

(四) 公共機關之辦公房屋

上列建築物得由中央信託局隨時斟酌情形擬定承保範圍提交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審查報請財政部核定由局辦理

(丁) 必要用具 (以教育衛生交通事業建築物內所用儀器設備及必要用具爲限)

(戊)運輸工具(以在營業中并供公眾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對於前條各項兵險之保險標的或運輸情形認為危險過大時仍得向投保人說明理由拒絕承保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於必要時得酌託各華商保險公司代理承保或合作分保

第六條 戰時兵險各項保險費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危險程度及市面情形隨時訂定提交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核定後轉報財政部備查

凡對於抗戰建國有特殊貢獻之事業除優先予以承保外并得申請減費由局提交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酌定之

第七條 戰時兵險保險單據及條款由中央信託局參照保險慣例另為訂定凡遇危險發生而致損害時其賠償手續均依照該條款辦理

前項保險單據及條款由局提交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審查後報請財政部核定并咨經濟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業務之資產負債各分別以獨立會計處理之并按月將各種兵險承保數額保險費率損害賠償等辦理情形造具表報四份報請財政部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并分送經濟部備查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業務應於年度開始前造具營業計劃書收支預算表提交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審查後送請財政部核定辦理并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四份提交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審查送請財政部核轉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戰時兵險業務俟戰事結束時即行停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并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重慶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重慶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弊害並謀促進保險事業之發揚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重慶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本市千厮門行街十號航業大樓內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營業上之矯弊事項
- 二、關於會員共同有利之事業及必要之設施
- 三、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指導統計事項
- 四、關於各項保險規章及保險費率之釐訂及營業之統制
- 五、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興辦前項第二款第五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四款規章費率及統制之規定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方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依法組織之保險商業之總公司辦事處代理處等均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担任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務公務而有貪污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

解任之事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得以書面委託

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遠停業之處分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推派之會員

撤換之

第十四條 本業公司行號不加入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背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

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壹千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時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分別以多數五人爲候補理事一人爲候補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

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常

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就當選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中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常務監事有缺額時由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三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事監事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十、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訂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於每年年終召集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認爲必要時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

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

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體輪流出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

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

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

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人數超過三百次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

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三十五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二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每年定為國幣六元

第三十八條 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一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

主管官署并刊佈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專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總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請求并須於年度終了時爲之

前項請求退還之事業費其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事業之財產狀況爲準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租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依前條退還事業費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十四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應依法決議後

呈報主管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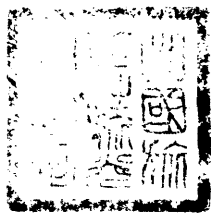
事業停止後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辦理清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呈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後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渝)

工商業主要法規第八集

保險業法規

每冊實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編輯者：立信會計師重慶事務所

發行人：潘序倫

重慶千斯門行街二十二號

發行所：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重慶新生路新生村六號

印所刷：立信印刷廠

中國通社影印圖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9120B

上海圖書館

14.4/10000

